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
控制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 渭南临渭区赛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买方（以下称为甲方）：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潼关县金陡街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13-3822674

卖方（以下称为乙方）：渭南临渭区赛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中心广场智能时尚中心

联系人：安博

联系电话：1377278233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就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协商一致，在完全自愿及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组织竞争性谈判，选定渭南临渭区赛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竞争性谈判文化部、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详见附件清单。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利润、售后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6、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

乙方公司名称：渭南临渭区赛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公司账号：61050164510800000176

三、款项结算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安装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项目实施地点：渭南市潼关县明德公园路口。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等。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本项目产品全套质保1年；（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执行其响应时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小时，否则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八、乙方售后服务

1、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13772782333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2小时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与投标文件一致）。

(3) 在接到电话4小时内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与投标文件一致）。

3、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1-2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2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及交付标准：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

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4、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5、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6、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技术成果

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



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潼关县金陡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 交通管理大队

委托代理人：刘发天

电话：0913-3822674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传真：

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方名称：渭南临渭区赛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中心广场智能时尚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员青青

电话：138913237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64510800000176

传真：

日期：2026年5月8日